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学院（部）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职能学院）（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党建与思政工作（10%）	履职情况（20%）	体制机制	0.6	完善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院系党组织履职到位、成效明显的为 A；履职较到位、成效较好的为 B；其余为 C。计分（下同）：A=该项考核指标分值满分；B=该项考核指标分值*75%；C=该项指标分值*60%。
		主体责任	0.8	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书记领办党建项目；深化基层党组织星级建设，推进“堡垒指数”“先锋指数”管理，健全落实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等。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为 A；落实较到位、成效较明显的为 B；其余为 C。 院本级党建工作在厅局级及以上获得荣誉的，该指标直接认定为 A；基层党支部在厅局级及以上获得荣誉，获校级荣誉较多，或承担学校党建相关试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可酌情提高等级。
		思想引领	0.6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四个一”联系制度，党管人才、统一战线、党建带团建等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到位、效果明显的为 A；落实较到位、成效较明显的为 B；其余为 C。
	组织建设（15%）	基层党支部建设	0.6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由“双带头人”担任书记，其他教工党支部由所在同级及以上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书记；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党支部建设规范、战斗堡垒作用强的为 A；建设比较规范、战斗堡垒作用较强的为 B；其余为 C。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续上)	党内组织生活	0.6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有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组织生活严肃规范，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的为 A；组织生活较规范，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较强的为 B；其余为 C。
		条件保障	0.3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有力，按教工党员不少于 200 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 50 元/人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教工党支部书记、兼职组织员工作津贴发放到位；党员之家等阵地建设有力。保障到位的为 A；保障较好的为 B；其他为 C。
	队伍建设 (10%)	党员发展	0.3	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按期完成，程序规范、质量保证，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成效明显的为 A；程序总体规范、质量较好保证，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成效较明显的为 B；其余为 C。 在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中新发展党员的，可酌情提高等级。
		党员教育管理	0.3	按规定落实师生党员、党务干部培训要求，严格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为 A；落实情况较好的为 B；其余为 C。
		先锋模范发挥作用	0.4	党建品牌建设有力，师生党员在所在单位（部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中心工作中先锋模范发挥作用突出，在校级及以上各类评优、评先、评奖和竞赛等中所占比例明显高于学校党员比例的为 A；与学校党员比例大体相当的为 B；其余为 C。
	清廉农林建设 (5%)	制度建设	0.35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做好“清廉农林”建设各项工作，议事决策、经费使用、人才引进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小微权力管理、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制度和内控体系健全且严格执行的为 A；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较好的为 B；其余为 C。
		违纪违法查处	0.15	未发现教职工存在违纪违法情况，或对教职工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主动发现问题线索、主动处理的为 A；发现问题线索、处理情况一般，或被上级发现、查处的为 B；不重视发现、处理的，或被上级发现、查处且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思想政治工作 (50%)	意识形态落实情况	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宣传思想阵地审批管理制度,对意识形态事端及安全稳定工作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全年未发生或能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识形态事端及安全稳定问题,未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得2分。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力,每次扣0.5分。如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领域事端,实行一票否决制,思政工作得0分。
		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1	规范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做到中心组学习有计划、有总结,教师一学年学习不少于40课时,学习成效及时宣传报道,班子成员积极撰写理论文章。全部完成得1分,每缺一项指标扣0.2分。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认真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师德失范情况得0.6分。有教师获省级以上师德师风先进,每人加0.2分;如发生师德失范事件,每次扣0.5分;如发生造成学校负面影响的师德失范事件,此项得0分。
		育人阵地管理情况	1	拓展育人阵地,提升育人环境,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得0.6分。新增校级名师工作室等,每项加0.1分;荣获省级及其以上文化品牌、育人载体、名师工作室,每项加0.2分。
本科教育与生源质量* (20%)	生源质量、读研率 与社会评价 (30%)	毕业生读研率 (含海外录取比例)	1.8	毕业生读研率排名前20%,或当年超额完成20%以上的为优秀;前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数值为0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续上)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1.2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调查中的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 分。
		本科生源质量	1.8	将浙江本省的招生工作列入考核。考核由招生宣传工作（占 30%）和录取平均分超一段线分值（占 70%）两部分组成： 1. 招生宣传工作：被评为年度先进集体的学院赋分 30 分，其他学院按招生宣传考核得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减分 2 分赋分； 2. 录取平均分：按学院录取浙江新生平均分超一段线的分值（艺术类参照普通类一段线的划定比例确定比较值）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学院赋分 70 分，其他学院按排名依次减分 5 分赋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1.2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调查中的用人单位满意度。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 分。
	本科教学 (70%)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1.5	1. 年度规划任务完成率（50%）：以学校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记为 n，含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基地建设及教学学术成果等）为依据，按（完成任务数）/n 结果评定等级，100%为优秀；80%-99%为良好；60%-79%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2. 校级以上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50%）：以年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为依据，每个学院初始赋分为 60%，有“撤销”情况的，该项 0；有“不合格”、“延期”情况的，按照每项 20%进行扣除，直至扣完；有“优秀”情况的，按照每项 20%进行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续上)	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数	4	<p>统计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资源的存量(不含当年)和当年度增量数,包括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践基地、课程、规划教材、教学团队等。</p> <p>计分(n):</p> <p>(1) $n = \text{存量得分} * 0.4 + \text{增量得分} * 1$;</p> <p>(2) 存量得分和增量得分即各类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得分总和,其中基础系数:专业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课程、规划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为0.8,其他教学项目、核心及以上教改论文为0.5;权重系数:国家级2,省级1;获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得100%,立项得50%。</p> <p>(3) 存量得分计算时同一项目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计算,不重复计算;增量得分计算时同一项目取得不同类型称号进行分别计算。</p> <p>2. 最终分计算公式: $(n / \text{最高分}) * 100\%$ (满分值)。</p> <p>当年度新增一个国家级教学资源,本指标直接得满分。</p>
		本科生科研活动 (学科竞赛、发表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3	<p>(1) 学科竞赛生均获奖(50%):在一类竞赛中当年度各学院本科生均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情况,生均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占比60%,生均国家级竞赛获奖占比40%;</p> <p>(2) 统计当年度各学院本科生生均发表论文和生均授权发明专利情况(40%);在校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包括学术作品、增刊、论文集和汇编等;</p> <p>(3)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与验收(10%):以年度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为依据,每个学院初始赋分为60%,有“撤销”情况的,该项0;有“不合格”、“延期”情况的,按照每项20%进行扣除,直至扣完;有“优秀”情况的,按照每项20%进行加分,加到100%止。</p> <p>排名前20%为优秀;前21%-40%为良好;排名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数值为0的不得分。</p> <p>注:截止时间均为考核年度的11月30日;生均获奖基数为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续上)	教学经费投入及执行	1	<p>年度教学专项经费投入增长率(40%): 学院本年度教学专项经费投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比率, 其中教学专项经费是指学院向学校争取或利用学院自主理财各项拨款(不包括科研经费), 用于学院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可辩认项目经费, 主要包括课程建设、专业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学生出国(境)资助交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教材建设等项目内容。</p> <p>年度教学经费执行率(60%): 是指学院本年度自主理财经费执行情况, 其中人员经费、科研经费和学院创收收入不计入执行率考核。</p>
		专业评估与认证情况	2	<p>(1) 专业评估: 1个专业在教育部专业评估前30%得100%;</p> <p>(2) 专业认证: 每年新增1个专业通过各类专业认证(含国际认证)得100%, 1个专业通过第二级认证得50%; 在认证有效期内每个专业得50%。</p>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1	当年教授(含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授课时数达到48课时或独立授课1门课及以上的比例达到100%得满分, 比例≥95%得85%, 95-90%得70%, 低于90%不得分。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1.5	<p>体质测试达标率: 根据各学院每年体质测试通过率进行排名。</p> <p>计分: 根据学院排名计分, 1-4名或当年度增长20%以上的为优秀100%、5-9名或当年度增长10%以上的为良好85%, 10-12名为合格70%。</p>
		教学事故(扣分项)		一级教学事故1分/项, 二级教学事故0.5分/项, 三级教学事故0.2分/项, 通报批评0.05分/项。 注: 扣分在本科教学二级指标项目范围内实施。
		本科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扣分项)		以年度教学计划变更数据为依据: 出现必修课变更的一次扣1分, 其他课变更的一次扣0.25分。 注: 扣分在本科教学二级指标项目范围内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8%)	学科建设 (39%)	学科影响力	2	拥有1个前20%学科得1分,1个前10%学科得2分;ESI学科领域前1%贡献度排名前二学科分别赋分2分、1分。满分2分。 注:学科评估结果和ESI学科领域支撑度。
		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成效	2	拥有1个省A类一流学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得2分,1个省B类一流学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培育学科)得1分,当年省教育厅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估结果为A每个学科加2分,结果为C每个学科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注:浙江省一流学科(A类)(B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培育)学科数量和建设成效。
		学校各类型学科建设成效	3	学院各学科考核均合格得1分,每个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加1分,满分为3分。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学科该项不得分。 注:学校33个学科的年度或者阶段性考核结果。
	研究生教育 (61%)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	1	$(n1*1+n2*1)$ 。n1为拥有硕士学位授予点数量。n2为当年新增授予点数量。授权点数量为硕士学术学位授予点(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之和。
		研究生招生一志愿报考率	1	研究生一志愿报考率排名前20%,或当年增长20%以上的为优秀;前21%-40%,或当年增长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数值为0的不得分。
		研究生招生生源质量	1	研究生优质生源比例排名前20%,或当年增长20%以上的为优秀;前21%-40%,或当年增长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数值为0的不得分。 注:统计当年录取生源中优质生源比例即:博士授权高校生源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续上)	优质课程建设	2	完成优质课程建设任务,得满分。其余按照完成任务的百分率算得分。
		生均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	2	生均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排名前 20%,或当年超额完成任务 20%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任务 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MEDLINE、CSCD、CSSCI 收录期刊及国内核心期刊(参考浙江大学标准)及以上发表论文数量,研究生为第一承担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数量。
		学位论文质量	2	$(n/\text{最高值}) * 2$, n 代表研究生处学位论文检查优良率;若出现不合格现象,每篇扣 1 分,扣完为止,省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单位本项计分为 0。(以研究生处对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的优良率、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为计算依据。)
		毕业生(研究生)满意度调查	1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以浙江省评估院调查数据为准)
		硕士毕业生升学率(学术型)	1	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 2 项总和/总毕业生数。学院得分=该学院值/最高学院值。 (当年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以及出国留学人数除以全部毕业生数)
科学研究(18%)	科研经费(30%)	到账科研项目总经费	5.4	完成率(50%):计算当年度学院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完成率(最高取 100%),对完成率进行排名,前三名为 A,最后三名为 C,其余为 B;当完成率 $\geq 100\%$ 时,均为 A。 贡献率(50%):计算当年度学院到账科研项目经费贡献率,前三名为 A,最后三名为 C,其余为 B。 考核方式(下同):完成率=学院当年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学校下达任务数量*100%;贡献率=学院当年实际完成数量/全校完成数量*100%;A=该项考核指标分值满分;B=该项考核指标分值*80%;C=该项考核指标分值*60%;若违反科研诚信,经核查属实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科研项目 (20%)	国家级项目	1.8	完成率(50%): 计算当年度学院科研项目立项数完成率(最高取100%), 对完成率进行排名, 前三名为A, 最后三名为C, 其余为B; 当完成率≥100%时, 均为A。 贡献率(50%): 计算当年度学院科研项目立项数贡献率, 前三名为A, 最后三名为C, 其余为B; 若当年度学院主持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该级指标直接认定为A。
		省部级项目	1.2	
		厅局级项目	0.6	
	科研成果 (30%)	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2.2	完成率(50%): 计算当年度学院获得成果奖励完成率(最高取100%), 对完成率进行排名, 前三名为A, 最后三名为C, 其余为B; 当完成率≥100%时, 均为A。 贡献率(50%): 计算当年度学院获得成果奖励贡献率, 前三名为A, 最后三名为C, 其余为B; 当年度主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该级指标直接认定为A。
		厅局及社会力量级奖励	1	
		检索论文	1.2	完成率(50%): 计算当年度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完成率(最高取100%), 对完成率进行排名, 前三名为A, 最后三名为C, 其余为B; 当完成率≥100%时, 均为A。 贡献率(50%): 当年度学院发表学术论文贡献率, 前三名为A, 最后三名为C, 其余为B;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NS论文, 该级指标直接认定为A。
		一级论文	1	
		核心论文		
	科研平台 (20%)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平台	3.6	完成率(50%): 当年度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牵头单位该项指标直接认定为A, 参与单位直接认定为B, 其他单位认定为C。 贡献率(50%): 当年度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牵头单位该项指标直接认定为A, 参与单位直接认定为B, 其他单位认定为C; 当年度已有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被摘牌或考核评估不合格, 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师资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18%)	师资质量 (56%)	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引育完成率	2	得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引育完成率*2。未下达指标的学院，引进1名及以上该指标为满分，否则0分。 注：国家级人才：包括院士、国家千人、国家万人、国家杰青、长江学者、青千、优青、青年长江、万人青年拔尖、百千万人才、国家教学名师等。 省部级人才：包括省千人、省特级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万人计划、省“五个一批”、省“151”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等。
		国家级人才引育数量	4	得分为（当年新增国家级人才-当年减少国家级人才数量）*2，满分4分
		省部级人才引育数量	4	得分为（当年新增省部级人才-当年减少省部级人才数量）*1，满分4分
	师资结构 (33%)	专任教师（不含高层次人才）引进完成率	3	得分为引进完成率*3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	2	得分为当年引进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人员占比*2-当年离职（不含因考核不通过离职者）博士数量*0.1
		引进获海外博士学位人员占比	1	得分为当年引进专任教师中海外博士学位人员占比*2，满分1分
	大数据运营管理 (11%)	数据采集及时性和准确性	1	统计当年度“一库一表”等数据基础数据采集和维护情况，排名前20%的为优秀，前21%-40%的为良好，没有采集和维护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零分。
		数据维护同步性与更新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国际合作与交流（8%）	师资国际化（31%）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6个月以上人员占比	1.5	$n=n_1*2+n_2$, n_1 为一年及以上访学经历累计人数, n_2 为6个月至1年访学经历累计人数。
		聘期3个月以上(当年累计)外国文教专家(含外籍教师)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占比	1	占比(n /专任教师数)排名前20%,或增长30%及以上的为优秀;排名21%-40%或增长20%及以上为良好;全校平均水平50%的为合格;低于全校平均水平50%的为不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0分。
	人才培养国际化(44%)	外国学历本科留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1	$(n/\text{最高值}) * 2$, n 为外国本科学历生占在校本科生比重。
		外国学历硕士留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1	$(n/\text{最高值}) * 2$, n 为外国硕士学历生占在校硕士生比重;计算人数时一个博士学历生按两个硕士学历生计算。
		一个月以上交换生与交流生占在校生比例	1.5	排名前20%,或当年超额完成20%以上的为优秀;前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数值为0的不得分。
	国际合作项目(25%)	国际重大合作平台或项目数	1	新增主持国际重大合作项目或国际合作平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等部委的国际重大合作项目。
		引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1	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每项得1分,满分1分。注:累计到当年度,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8%)	社会服务(75%)	师均横向科研经费	2	1. 当年度师均横向科研经费排名前30%的或增长20%以上的为A,排名后30%的或下降20%以上的为C,其余为B。 2. 与上一年相比下降超过10%的,降一个等级认定。 师均横向科研经费计算公式: (1) 理工农医类实际到账横向科研经费/专任教师数。 (2) 人文社科艺术类实际到账横向科研经费*5/专任教师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续上)	(续上)	科技特派员工作	1	学院派出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获省级优秀的计 0.3 分，每增加一个优秀加 0.3 分；派出团队科技特派员获省级优秀的计 0.5 分，每增加一个团队优秀加 0.5 分，以此类推，封顶 1 分。
		产学研联盟及技术转移中心工作	1	学院派出人员兼职省级平台负责人，同时该平台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的，计 0.5 分；学院派出人员兼职地市平台负责人，同时该平台通过地方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的，计 0.3 分；以上分数累加，封顶 1 分。注：派出人员必须由合作处会同学院派出，不经过合作处派出的人员，不予加分。
		服务项目	2	学院承担项服务项目（通过验收）0.3 分/项，多承担 1 项加 0.3 分，该分数由项目牵头学院根据贡献度给参与的学院赋分；机关职能部门承担服务项目（通过验收）0.3 分/项，多承担 1 项加 0.3 分，该分数由项目牵头部门根据贡献度给参与的学院赋分。以上分数累加，封顶 2 分。（注：服务项目由社会合作处认定。）
	社会捐赠 (25%)	社会捐赠金额	2	统计当年度社会捐赠金额（或捐赠价值），完成 100%（含）以上学校下达任务值的为 A；完成 80%（含）~100%学校下达任务值的为 B；完成 50%（含）~80%学校下达任务值的为 C；完成 50%以下学校下达任务值的为 D。当年度无捐赠收入的不给分（0 分）。 计分：A=该项考核指标分值满分（2 分）；B=该项考核指标分值*75%（1.5 分）；C=该项指标分值*50%（1.0 分）；D=该项指标分值*25%（0.5 分）。

备注：本科教育与生源质量*，该指标中的本科教学得分=量化考核×50%+院长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述职×30%+重要教学资源和成果×20%，其中量化考核按上表“本科教学”二级指标观察点进行计分，院长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述职、重要教学资源和成果由教务处另行制定考核方案。

浙江农林大学学院（部）考核指标体系（部分职能学院）（修订）

学院（部）	指标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集贤学院	党建与思政工作（10%）	10	按综合职能学院考核指标体系中“党建与思政工作”的评价标准进行考核。
	创新创业教育（30%）	30	1.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30%）：按照年度课程建设计划完成得100%，未完成得60%； 2. 创业团队培育与孵化（30%）：按照年度创业团队培育与孵化计划完成得100%，未完成得60%； 3. “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及获奖情况（40%）： （1）“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奖项数（30%）：组织学生参与“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得100%/项，省级金奖（一等奖）得50%/项、省级银奖（二等奖）得20%/项、省级铜奖（三等奖）得10%/项。 （2）学生参与互联网+等创业竞赛的人数占比（10%）：达到学校或省教育厅要求的即得100%，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30%）	30	1. 生源质量（50%）：录取平均分比省内高考普通一段线投档线低于10分以下不得分，高10-12分得60%，高13-15分得70%，高16-18分得80%，高于19分及以上得100%； 2. 毕业生读研率（50%）：毕业生读研率高于50%得100%，45%-50%得80%，40%-45%得60%，低于40%不得分。
	学生创新成果（30%）	30	1. 求真实验班学生生均在一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数（50%），生均数比全校平均水平高30%及以上得100%，高20%及以上得80%，高10%及以上得70%，高0-10%得60%，低于平均水平不得分； 2. 求真实验班学生生均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50%），生均数比全校平均水平高30%及以上得100%，高20%及以上得80%，高10%及以上得70%，高0-10%得60%，低于平均水平不得分。

学院(部)	指标	满分值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体军部	党建与思政工作(10%)	10	按综合职能学院考核指标体系中“党建与思政工作”的评价标准进行考核。
	教学资源建设(10%)	10	<p>1. 年度规划任务完成率(20%):以学校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记为n,含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基地建设及教学学术成果等)为依据,按(完成任务数)/n结果评定等级,100%为优秀;80%-99%为良好;60%-79%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p> <p>2. 校级以上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30%):以年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为依据,每个学院初始赋分为60%,有“撤销”情况的,该项0;有“不合格”、“延期”情况的,按照每项20%进行扣除,直至扣完;有“优秀”情况的,按照每项20%进行加分。</p> <p>3. 统计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资源的存量(不含当年)和当年度增量数(50%):包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践基地、课程、规划教材、教学团队等。</p> <p>计分(n):</p> <p>(1) $n = \text{存量得分} * 0.4 + \text{增量得分} * 1$;</p> <p>(2) 存量得分和增量得分即各类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得分总和,其中基础系数:实践基地、课程、规划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为0.8,其他教学项目、核心及以上教改论文为0.5;权重系数:国家级2,省级1;获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得100%,立项得50%。</p> <p>(3) 存量得分计算时同一项目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计算,不重复计算;增量得分计算时同一项目取得不同类型称号进行分别计算。</p> <p>最终分计算公式: $(n / \text{最高分}) * 100\%$ (满分值)。</p> <p>当年度新增一个国家级教学资源,本指标直接得满分。</p>
	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奖数(40%)	40	较上一年省级及以上获奖数超过5%为优秀,超过3%为良好,±3%以内为合格,下降超过3%为不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0。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40%)	40	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生体质抽查成绩中合格率为考核指标,以博士生培养高校的排名情况进行评定;排名前30%的为优秀,前31%—50%的为良好,前51%—70%为合格,低于70%为不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0。